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教育矫治基础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人：北京市教育矫治局

供应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11月2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教育矫治局 (采购人) 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教育矫治基础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名称) 经 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 以 CEITCL-BJ03-1609079-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供货方) 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就下列问题达成一致, 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e.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g.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2、合同工作内容

围绕教育矫治局所管人员管理业务主线和民警日常办公业务两大主线, 开发全新的统一的管理软件平台, 从而适应起全新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通过本次新建的习艺劳动管理系统、所管人员医疗管理系统、钥匙管理系统、纪检监察业务管理系统、值班备勤排班管理系统、法制业务管理系统、后勤保障系统、警车管理系统、项目合同管理系统、所管人员评估管理系统、POC 移动办公管理系统、POC 警务调度系统等, 可以对我局的日常业务管理全面实施信息化管

理，提升教育矫治局的综合管理能力。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捌佰零贰万伍仟元人民币。小写：8,025,000.00

合同详细清单详见附件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4.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肆佰捌拾壹万伍仟元整（¥4,815,000.00）作为首付款。

4.2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贰佰捌拾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2,808,750.00）。

4.3 质保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肆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元整（¥401,250.00）。

4.4 如项目需经过政府审计，则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4.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软件研发、测试、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一切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采购人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文件规定采购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9、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壹份。

采购人：北京市教育矫治局

名称：(印章)

2016年11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55 号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51785188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6年11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 1

号北明软件大楼 7、8 层

邮政编码：610633

电 话：020-87565988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帐 号：82010154700005127

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1.1下列名同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项目：指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实施的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教育矫治基础业务管理平台开发建设项目。

(2) 采购人：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供应商：指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项目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人：指受采购人委托承担项目监理任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5) 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派出和/或指定的代表。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有权代表 采购人对各项工程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复验、办理验收和鉴证等。

(6) 项目负责人：由供应商提名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的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

(7) 合同：指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8) 合同价格：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价格。

(9) 技术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行、验收、维护、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

(10) 技术资料：合同应用软件及其相关的设计、开发、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图片、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系统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1) 货物：合同软件和技术资料的统称。

(12) 安装现场：指系统应用软件、设备安装调试实施的场所。具体详见技术文件。

(13) 系统软件开发完成：指软件功能开发完毕，数据资料整理完毕并录入数据库，专题图制作完成，并经过供应商测试，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器，具备安装、部署条件。

(14)) 试运行：“试运行”指系统在初步验收后进行的运行，即从初步验收之日到最终验收之日的时间内系统的运行。

(15) 初步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采购人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16) 最终验收：指由采购人主持和组织有关专家对供应商负责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7) 质量保证期：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后，供应商对系统缺陷、安装缺陷等履行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18) 系统缺陷：是指供应商因设计、制造、采购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系统平台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状况。

(19) 天：是指公历的日历日。

(20)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2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系统开发依据

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的依据是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和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的技术标准，并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3 供应商的义务和责任

3.1 供应商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正常有序地开展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和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2 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实施方案组成项目部，并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报采购人、监理人审核备案。

3.3 在系统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期限内，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部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取得采购人同意，并报监理人备案，同时应保证其他主要开发人员的相对稳定。采购人有权对认为不合格的项目部人员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4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质量负责制。在开发和提供相关服务期间，供应商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最好的技能提供优质开发和相关服务，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3.5 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开发的系统应用软件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以保证系统数据采集、传送与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3.6 供应商应向监理人提交工作周报及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3.7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和所有供应商员工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人所提供的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3.8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供应商和供应商员工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系统运行质量问题或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9 供应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无偿为其他相关供应商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 采购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4.1 采购人应负责做好系统应用软件的安装调试等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系统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4.2 采购人应及时组织安排监理人进场开展监理工作，并就本项目监理人、监理工程师的有关情况以及授予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3 采购人委托监理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文件以及项目组织机构进行审批，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项目参与人员提出调整意见并要求供应商进行调整。

4.4 委托监理人依据本合同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检查。

4.5 有对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变更的审批权。监理人在对供应商下达变更指令时，必须取得采购人的批准。

4.6 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开发周报和开发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4.7 采购人应在7日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人。超过约定的时间，监理人未收到采购人的书面决定，可认为采购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4.8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

4.9 采购人对委托供应商所开发的系统应用软件拥有知识产权和成果的所有权。供应商向发包方提供应用软件（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及源代码（配有详细的代码注释），版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4.10 采购人应当维护供应商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供应商开发业务的开展。

4.11 采购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5合同内容和工期

详见合同书。

6应用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

(1) 供应商负责本合同项下系统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及安装调试，保证其质量及技术性能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的需求，并对此承担责任。

(2) 供应商应按合同工期合理安排软件开发计划，并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递交软件开发计划进度表。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施控制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审核和更改供应商递交的计划。

(3)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软件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工作，及时与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就软件开发进度以及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4) 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后，供应商应按计划对应用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过程需在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参与下进行。

(5) 应用软件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软件调试中出现的系统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6) 应用软件现场验收试验应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主持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实施并承担质量责任。现场验收试验完毕后，应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三方会签应用软件单项验收证书。

(7) 软件开发在不断迭代完善的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成果完善需求，并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8) 供应商提供应用软件的时应提供配套的技术资料和相关培训等技术服务。

7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7.1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 初步验收之前，供应商必须按合同技术文件的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验收所必须的技术文件。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正式提交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2) 初步验收应在采购人主持和监理人参与下进行，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运行完毕后，采购人应在5天内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3) 本合同应用软件由供应商在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整个安装、调试和试运行过程须在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参与下进行。供应商应将安装调试结果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向监理工程师递交初步验收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正式提交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

(4) 系统试运行不得低于1个月。试运行期间由供应商对应用软件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采购人（包括用户）在供应商指导下操作其设备。

(5) 试运行期自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成签署验收证书之日开始计算。如果试运行期间由于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6) 试运行结果应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和供应商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7) 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应以不影响工期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软件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

7.2最终验收

(1) 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工，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供应商申请，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管理、经济、技术等单位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委员会进行验收。

(3) 最终验收内容也括：

1)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的工作状况，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和系统设计文档作出鉴定；

2) 提交完工验收报告；

3) 签发完工验收证书。

(4) 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供应商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供应商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经验收委员会同意亦可采取部分验收移交措施。

(5) 最终验收时供应商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1) 系统应用软件；

2) 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软件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用户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

3) 应用软件安装调试记录、单项验收记录、试运行记录、初步验收证书等;

4) 提供开发软件的安装程序及应用系统的源代码;

5) 第三方出具的《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

6)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 采购人将于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索赔后10天内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7) 完工验收后, 采购人应和供应商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对应用软件及技术资料等进行正式交接。

8技术服务、培训和联络

8.1 供应商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应用软件开发、监理、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安装现场服务

(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实施。

(2) 在安装、调试期间, 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服务, 其职责是: 对开发的应用软件的质量负责。在调试或试运行时如发现属软件质量的问题, 供应商有义务尽快处理。由此而引起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现场服务人员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并已计入合同价格内。

8.3 供应商(包括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软件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凡与本合同应用软件相连接的其它装置, 供应商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责任, 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内, 不再另增加任何费用。

8.4 由于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验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供应商未按要求派人进行检验和验收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应由供应商负责。

8.5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的系统运行和维护人员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培训按照供应商的培训计划执行，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8.6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所提供的一切与本合同应用软件有关的资料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7 联络

(1) 采购人和供应商各自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项目建设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及对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对方。

(2) 双方表达正式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且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双方提交给对方的正式文件，也必须有联络代表的签名，否则不能作为合同执行的凭据。合同双方的正式文件应通过监理工程师传递，由监理工程师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3) 为协调设计及其它方面的工作，采购人、监理人与供应商应召开联络会，以保证合同有效及顺利地实施。联络会议的时间、会议地点、讨论内容、会期及参加会议的人数等，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在上述规定的联络会外，若任何重要事情需有关方面进行研究和讨论，经有关方面协商可另行召开联络会解决。

(5) 各次会议及其他联络内容均应形成纪要，所形成的纪要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时，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批准，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6) 下次会议的具体题目、与会者人数、确切日期及地点由上一次会议确定。

(7) 除联络会外，由任何一方提出的所有项目的修正或变更都应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书面同意。一方接到任何需批复的文件或图纸后1周内，应将书面的批复或意见书通过监理工程师反馈提出问题方。

9合同价格

9.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零贰万伍仟元整(小写: 8,025,000.00)。

9.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供应商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价格上涨因素。

9.4 合同签订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有对合同中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权力,因调整变更引起价格变化则调整合同总价。

10付款

10.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具体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书。

10.2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采购人确认后付款。

10.3付款时间以采购人银行承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11违约与罚金

11.1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由此引起违约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11.3如果不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工期规定的期限完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支付罚金为本合同金额的0.2%。罚金由采购人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或由供应商缴纳。延误工期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若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则采购人可考虑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11.4供应商支付迟交付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和责任。

11.5若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供应商除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11.6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此外，一方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另一方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12保证与索赔

12.1 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为贰年。在质保期内，遇到政策变化、技术升级、业务变化等事项需按要求免费进行程序开发、调整，满足用户需求。

12.2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软件是采用全新技术开发设计的、没有因供应商的行动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供应商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内容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2.3 本合同系统应用软件、设备在安装调试时凡出现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由供应商免费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供应商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采购人安排修理，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和保险费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供应商负担。

12.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对应用软件、设备整体或关键部件进行了维修或更换，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重新投入运行后，该软件、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将从再次投入运行时开始计算。

12.6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整个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对影响系统正常工作、造成系统停止运行的严重故障，供应商在接到严重故障通知后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供应商收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12.7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负有责任，采购人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软件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其软件价格。

12.8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15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即将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3合同的生效、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3.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13.2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13.3在开发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13.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供应商和/或采购人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3.5. 由于供应商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以致继续履行将给本项目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采购人有权通过监理工程师下达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争取采购人早日发布同意复工的指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交货日期后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6非供应商的原因，在采购人认为必要时也可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布书面“停工指令”，对此供应商也应对已停的项目进行积极维护。对于这种停工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影响，应由采购人承担责任。供应商有权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申请，经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3.7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双方与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3.8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用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供应商履约进度严重滞后合同规定的工期，且无有效的补救措施，使得采购人有理由相信供应商无法如期完成合同责任；

(2) 供应商未能履行按合同规定的责任，且在收到采购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

(3) 供应商的延误工期违约超过30天。

13.9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20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20天后仍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5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13.10如果供应商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用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而不对供应商进行补偿。

13.11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13.12由于供应商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供应商无权取得未履行合同工作的费用，并退回采购人已经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13.13本合同在质量保证期满并结清报酬、理赔完毕后即自行终止。

14不可抗力

14.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4.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4.3发生不可抗力后合同的履行期限顺延，顺延期等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45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设法进一步履行合同，并在适当的时候达成协议。

14.4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14.5由于供应商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开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不受14.4的限制。

15税金

15.1供应商应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缴纳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5.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的软件、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应商承担。

16保险

供应商应负责根据国家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保险，其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17技术成果的归属、知识产权与保密

17.1 本合同知识产权是指本项目系统软件，包括有关的一切软件程序、源代码、DEMO范例、联机帮助文档、纸质资料，以及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研发提供的软件 and 任何补充资料。本合同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以及申报奖项的权利等归采购人所有。所有针对本合同项目研发的软件产品，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批量生产。

17.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3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或代表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供应商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7.4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应商不应在其它文件中使用合同条款第17.3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7.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17.1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采购人的财产。若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采购人。

18 合同争议与诉讼

18.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19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各次联络会纪要，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 1: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劳动习艺管理系统】 项目管理、劳动管理、生产现场管理、习艺管理、安全管理、统计报表	1 套	330,000.00	330,000.00
2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所管人员医疗系统】 健康档案、药房管理、门诊巡诊、住院管理、发药管理、医疗卫生、基础设置	1 套	360,000.00	360,000.00
3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钥匙管理系统】 钥匙接管、钥匙日常处理、钥匙分类设置、钥匙权限、钥匙追踪、钥匙取用、钥匙归还、接口设计	1 套	240,000.00	240,000.00
4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纪检监察业务管理系统】 动态信息、队伍建设、线索收集、初步核实违纪线索、案件办理、统计分析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5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值班备勤排版系统】 排班设置、排班管理、请休假、出差人员管理、日常备勤执勤管理、值班情况统计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6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法制业务管理系统】 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执法监督、法律服务、理论研究、学会工作	1 套	230,000.00	230,000.00
7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后勤保障系统】 不动产管理、办公消耗品管理、办公消耗品盘点、水电管理、资产管理、保洁、绿化、保安管理、费用管理、运维管理、查询统计	1 套	340,000.00	340,000.00
8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警车管理系统】 车辆动态、驾驶员档案、车辆档案管理、警车准驾证管理、用车和派车管理、定位管理、加油管理、规费管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违章和事故管理、年检和保险管理、报废管理、车辆物质、环保标志管理、安全教育、到期提醒、统计报表	1 套	230,000.00	230,000.00

9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项目合同管理系统】 立项管理、项目方案评审、中标管理、合同执行、合同终止管理、合同基础设置	1套	280,000.00	280,000.00
10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所管人员评估管理系统】 戒毒人员评估、拘役人员评估、戒毒康复人员评估、统计分析	1套	200,000.00	200,000.00
11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POC移动办公系统】 数据查询、公文签发及普通待办事宜处理、现场执法、现场取证、二维码扫描、即时通讯接口、数据交互	1套	530,000.00	530,000.00
12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POC警务调度系统】 集群对讲、一键报警、人员定位、区域警力搜索、轨迹回放和定位跟踪、警务任务派发与查询、短信发送、多媒体实时展现、音视频查询与回放、终端远程控制、多级管理、辅助应急指挥、终端功能	1套	720,000.00	720,000.00
13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ETL工具软件】 数据交换平台软件1cpu/不限用户(按2cpu),数据交换软件内建了对数据库、消息服务器、文本文件、XML、Excel文件、WebService、LDAP各种常见数据源的支持,提供可视化、支持拖拽的流程设计器。ETL是具有高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和扩展性的通用数据处理平台产品。每套产品默认支持2节点。	1套	250,000.00	250,000.00
14	司法行政(监狱、戒毒)综合管理平台 V1.01	【即时通讯软件】 1.多平台支持:支持在Linux、Unix、Windows平台上部署。 2.多终端互通:包含桌面版、手机版及网页版三个版本,信息可互联互通。 3.集团化组织架构支持:多层次组织结构支持,多层次授权。 4.多种网络环境适应:可用于内网、外网及内外网混合的网络环境。 5.具备完善精细的权限控制:适应不同机构的管控需求,在功能模块授权使用,并对消息发送、敏感字过滤、	1套	650,000.00	650,000.00

		<p>文件类型类型、文件大小限制等方面可进行授权控制。</p> <p>6. 支持集中式部署和分布式部署等多种部署方式。</p> <p>7. 多种存储与备份方式支持：支持双机热备、支持磁盘阵列。</p> <p>8. 多样化管控功能：对话审核、消息签收、领导可见不可见、特殊人员排序，文件分类接收。</p> <p>9. 丰富的集成接口：可完成与各种应用程序的接口、IPPBX 接口、短信平台接口、传真服务接口、视频会议接口、视频监控接口、邮件整合接口、门户网站接口，实现组织结构同步、消息推送、单点登录等整合功能。</p> <p>10. 经过大并发用户和复杂网络环境的考验：在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大型企业都有大并发复杂网络环境的成功。</p> <p>11. 软件支持 PC 端（WINDOWS 系统）和移动端（安卓系统），PC 端和移动端可互动互通。PC 端和移动端各不低于 3000 个用户许可。</p>			
15	钥匙一体柜	<p>【钥匙一体柜 BM-KeyBox48】</p> <p>1. 采用最先进的 RFID 感应式技术，使用方便。准确记录下钥匙的使用情况（人名、钥匙名称、取还时间等）</p> <p>2. 总线式设计简介先进、外观豪华高档。</p> <p>3. 拥有指纹、密码、刷卡三种模式自由组合。</p> <p>4. 取还钥匙操作简单、易懂易会、中文液晶显示。</p> <p>5. 具备网络、单机随意组合管理。</p> <p>6. 管理软件功能强大，易学易会。</p> <p>7. 坚固耐用，稳定性极高。豪华亚克力外门或全金属外门。</p> <p>8. 具有紧急取钥匙功能，可以设定模糊式、固定式还钥匙。</p> <p>9. 通过后台可以了解每一把钥匙的使用情况。</p> <p>10. 触摸键盘，错误提示功能。</p>	9 台	39,000.00	1,170,000.00

		11.48 位。 12. 提供与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包 □J员□ 薪□			
		【物联网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V1.0】 实现钥匙接管、日常处理、分类设置、追踪、取用、归还、接口设计等功能，配合钥匙一体柜使用。	9 套	91,000.00	
16	警车定位仪	【警车定位仪 BM-GPS001】 双模定位：GPS 定位、北斗定位； GPS 定位精度：15 米以内（国际民用级标准）； 北斗定位精度：定位精度在 10 米以内； 数据传输：2G、3G 定向传输、GSM 定向传输，自动识别转换； 数据传输：GPRS 定向传输、GSM 定向传输，自动识别转换； 输入电压电压：DC5V 耗电量：GPS 定位 68mA/H、北斗定位 100mA/H； 接口：外置定位天线接口、电源接口	150 台	1,100.00	1,425,000.00
		【物联网智能终端管理系统 V1.0】 实现警车定位、并建立起车辆与监控中心之间迅速、准确、有效的信息传递通道，配合警车定位仪使用。	150 套	8,400.00	
17	终端调度机 (局级)	【联想 IdeaCentre A520 平台】 平台: Intel 平台/触控: 触摸屏/显卡: 独立显卡/屏幕尺寸: 23 英寸/操作系统: Windows7 中文专业版/CPU 类型第三代智能英特尔®酷睿™i5 处理器 3230M/CPU 速度: 主频 2.6GHz, 3MB 缓存/GeForce GT615M 2G/内存 8G/1TB 硬盘 (高速 SATA2.0 防震硬盘)/Rambo (DVD 刻录光驱)/键鼠套装/内置高保真多媒体音箱/配备外接话筒	1 台	12,000.00	60,000.00
		【通讯融合管理系统 V1.0】 配合联想 IdeaCentre A520 终端使用，实现集群对讲、一键报警、人员定位等终端调度功能。	1 套	48,000.00	
18	终端调度机 (所级)	【联想 IdeaCentre A520 平台】 平台: Intel 平台/触控: 触摸屏/显卡:	9 台	12,000.00	450,000.00

		独立显卡/屏幕尺寸: 23 英寸/操作系统:Windows7 中文专业版/CPU类型第三代智能英特尔®酷睿™i5 处理器 3230M/CPU 速度:主频 2.6GHz,3MB 缓存/GeForce GT615M 2G/内存 8G/1TB 硬盘 (高速 SATA2.0 防震硬盘)/Rambo(DVD 刻录光驱)/键鼠套装/内置高保真多媒体音箱/配备外接话筒			
		【通讯融合管理系统 V1.0】 配合联想 IdeaCentre A520 终端使用, 实现集群对讲、一键报警、人员定位等终端调度功能。	9 套	38,000.00	
总价: 人民币捌佰零贰万伍仟元整 (¥8,025,000.00)					